关于推荐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

专业委员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是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是由省内高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门、实验室及其相关专业机构、实验实训教学相关部门的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区域性专业学术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现有理事单位61家。

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第八届理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拟于近期换届，请各高校和有关单位推荐专委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守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

（二）省内高校有关部门/院系负责人和支持高校实验实训教学改革发展的有关企业、团体代表，承认专委会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

（三）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信誉好。

（四）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五）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

1. 其他要求

（一）每所高校、有关单位原则上推荐1名代表作为本专委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高校人选一般应为分管实验室与设备工作的校领导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如无专门负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的部处，则应推荐职能最接近、最相关的部处负责人或有关院系负责人；企业人选一般应是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正式候选人将从各高校有关单位推荐的理事候选人中产生。

（三）请各高校有关单位将填写好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九届理事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盖章后扫描，于3月11日（星期一）前将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文档发送至gdgjsys@scut.edu.cn。

1. 联系方式

专委会秘书处联络方式：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笃行楼1011 张老师；邮编：510641；邮箱：gdgjsys@scut.edu.cn；联系电话：020-87111442。

附件：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 一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 | 邮 编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国籍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
| 干部管理部门 | 中管□ 省管□ 校（厅）管□ 市管□ | | | | |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和业绩 |  | | | | | | | | |
| 候选人  本人承诺 | 1.本人同意接受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2.若当选，本人将认真完成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九届理事会的各项任务；  3.本人认真执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工作规则和决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承诺 | 1.同意该同志选举通过后本单位作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  2.同意该同志作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专业委员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3.确认该同志理事候选人的真实性、有效性；  4.为该同志履行相应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及经费；  5.按时缴纳会费。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理事候选人中的党政领导干部，要符合党和国家各级组织对其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要求**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同意该同志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相关机构负责人签字：  相关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